

WIPO

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



日内瓦

PLT/A/2/3

原文：英文

日期：2006年10月3日

C

专利法条约 (PLT)

大 会

第二届会议(第1次特别会议)

2006年9月25日至10月3日，日内瓦

报 告

经大会通过

1. 本大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(文件A/42/1)的下列项目：第1、2、3、4、6、7、15、19、21、24和25项。
2. 除第19项外，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均载于总报告(文件A/42/14)
3. 关于第19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。
4. 本大会的会议由PLT大会主席Darina Kyliánová女士(斯洛伐克)主持。

统一编排议程第19项：

关于《专利法条约》大会的事项

《专利合作条约》(PCT)的若干修正和修改对《专利法条约》(PLT)的可适用性

5. 讨论依据文件 PLT/A/2/1 进行。

6.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文件 PLT/A/2/1 中的提案表示完全支持。

7. 日本代表团要求在大会之前设立某种论坛开展讨论，因为在它看来，专家之间就 PLT 拟适用 PCT 的有关内容交流意见和加深共识，是非常重要的。该代表团补充说，这种会前讨论不仅对 PLT 成员国有用，而且对哪些有可能成为成员国的观察员国家也有用。它指出，其主管局的专家已就现有提案的理由和法律效力提出问题，并希望加深对这些问题的认识，因此请求予以澄清。考虑到预算方面的限制，该代表团建议在 PLT 电子论坛中进行讨论。

8. 秘书处指出，它将对日本代表团提出的建议采取行动，因为 PCT 未来的修改都需要纳入 PLT，因此将需要不断地对这些修改重复这一工作。

9. 大会一致决定，文件 PLT/A/2/1 中认为可予适用的 PCT 实施细则和 PCT 行政规程的修正和修改，适用于 PLT 及其实施细则。

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及其他表格

10. 讨论依据文件 PLT/A/2/2 进行。

11.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文件 PLT/A/2/2 所载的提案表示完全支持。该代表团表示，由于这些表格具有国际性，因此能让申请人确保，可以在一份文件中提供专利局受理专利申请时所要求的一切信息。

12. 日本代表团指出，PCT 和 PLT 由于其宗旨和程序有所不同，因此两项条约的要求可能也有差别。该代表团称，由于其本国表格中的一些项目在国际示范表格中没有，因此希望通过电子论坛，对其本国表格与 PCT 和 PLT 所允许的要求之间的关系进行深入调查。该代表团请秘书处就示范国际表格对 PLT 成员国可能产生的任何法律约束力予以澄清。

13. 秘书处解释说，申请人使用示范国际表格的，PLT 的任何缔约方即应予以接受，并回顾说，示范国际表格还需 PLT 大会今后予以修正。

14.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，在涉及所有权转让的表格方面，美利坚合众国提倡以一份表格涵盖所有形式的转让。

15. 秘书处建议删除所有表格中列于方括号中的电传号码，因为在磋商程序中，没有任何人对删除这一号码表示异议。此外，秘书处建议对英文和西班牙文“名称或地址变更登录请求书”和“错误更正请求书”两份表格作纯属文字上的修改，即：第 1 栏中斜体最后一行“或其代表”等字样应移至倒数第二行“申请人”之后（译注：中文本亦应顺改，最后一行应改为“或 (iii) 申请人或其代表为申请所编的编号，以及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……。”）

16. 大会一致：

(i) 同意制定文件 PLT/A/2/2 附件中所列的并经上文第 15 段修正的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和 3 份示范国际表格；并

(ii) 决定上文第 (i) 项所述的各该表格将于 2007 年 4 月 1 日生效。

[文件完]